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781號

附民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附民被告 陳詩函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4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孫淑玉
法官 李俊彬
法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博鈞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